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 恒誉

公告编号：2022-029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相关情况如下：（1）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8 月延长至 2023 年 4 月；（2）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8 月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3）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8 月延长至 2024 年 4 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 号）

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2,700股，发行价格为24.79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586.6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12.8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573.84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188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公司原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18,518.94
2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15,046.98
3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3,203.28
4	补充流动资金	6,804.64
合 计		43,573.84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的议案》，对公司“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

（一期）”和“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事项已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6,853.84	29,100.50	18,518.94	20,120.22
2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21,819.24	17,445.73	15,046.98	15,046.98
3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4,645.00	1,602.00	3,203.28	1,602.00
	合计	53,318.08	48,148.23	36,769.20	36,769.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誉环保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的公告》（2021-0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4月30日募 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进度
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0,120.22	9,322.78	46.34%
2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15,046.98	5,379.68	35.75%
3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1,602.00	24.04	1.50%
4	补充流动资金	6,804.64	6,804.64	100.00%
	合 计	43,573.84	21,531.14	49.4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022年8月	2023年4月
2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2022年8月	2022年10月
3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2023年8月	2024年4月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根据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及经营状况，于2021年初对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并根据调整情况对工程规划做了部分修改，公司在新的工程规划通过政府规划部门审核后，开始修改项目设计图纸等项目相关工作。而后公司陆续开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相关施工单位考察等工作，并对图纸进行再核查及工程量清单调整，后因项目所在地进行区划调整，导致施工许可证办理滞后，直至2021年12月3日方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随即开始正式施工。

2022年3月，受济南本地疫情形势的影响，相关政府部门开始针对项目人员进行疫情防控，后又要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实施全封闭管理，直至2022年5月初才解除工地疫情全封闭防控。解除封控后公司及施工单位积极组织工人和材料进场，加快恢复施工，但仍较原计划施工进度有一定差距。

综合上述各项原因，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预计延后至2023年4月。

2.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公司根据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及经营状况，于2021年初对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的实施方案和投资金额进行了少部分调整；后因项目所在地块东西两侧市政道路一直未修建，项目所需机械设备及施工物件无法进入场内，致使项目无法如期施工；同时，本项目也受到了2022年3月济南本地疫情的影响，施工进度推迟；疫情封控使得本项目室外施工无法避开雨季，恰逢今年北方多雨，连续降雨天气影响了室外工程施工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

综合上述各项原因，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预计延后至2022年10月。

3.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由于公司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所设的基础数据中心机房包含于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其建设一定程度上依托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完工，受前述项目建设延期影响，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预计延后至2024年4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条件变化和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